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C. 藉增加獲准發行之股份數目至相當於根據本決議案第5.B.項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本決議案第5.A.項之一般授權。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13、15、40、42、55、80、81、87、96A、100、105、111、112、128、129、147、148、177、182、183、185、186、187、188、189、195及196條，並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97條以反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作出的修訂。有關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背景概要現載列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1條 修訂現有詮釋及為求清晰起見，就若干詞彙提供額外詮釋。
 - (b) 章程細則第13、15、42及55條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訂明發出股票時限之條文，及更改有關發新股票、更換股票及登記股份過戶等費用之條文，使其不可以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款額。
 - (c) 章程細則第40條 澄清股份轉讓須以常用及普遍採用的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及准許董事會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
 - (d) 章程細則第80及81條 根據上市規則反映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 (e) 章程細則第87條 按照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規定，反映在本公司知悉股東之投票權受限制時，對該股東之投票權加以限制。
 - (f) 章程細則第96A條 刪除提述認可結算所及已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 (g) 章程細則第100條 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條文一致，訂明股東最少享有七日時間提交董事提名通知書，而有關提名須於有關選舉會議之通告寄發後當日後開始，並須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h) 章程細則第105條 澄清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任何非執行董事亦須輪值告退。
 - (i) 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反映董事免任之方式更改，由以特別決議案改為以普通決議案替代。
 - (j) 章程細則第128及129條 與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條文一致，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及建議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澄清董事可跟本公司訂約的情況。
 - (k) 章程細則第147條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闡明候補董事之責任及其與其委任董事之關係。
 - (l) 章程細則第148條 根據上市規則反映秘書必須為個人。
 - (m) 章程細則第177條 准許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交付財務摘要報告。
 - (n) 章程細則第182、183、185、186、187、188及189條 准許本公司透過當面送達或送交、郵寄、報章廣告、電子通訊或電腦網絡之方式，向有權利的人送達通告及文件之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兩個文本，並增設有關通告或文件視為送達之條文。
 - (o) 章程細則第195條 澄清任何人士獲清盤人委任(該人士負責接受有關本公司清盤文件的送達)的通知可透過報章刊登，報章需為每日在香港刊發及流通之報章，並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作此用途的指定報章。
 - (p) 章程細則第196條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有關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之條文及將彌償之條文擴大至包括每位核數師的法律責任。
 - (q) 新章程細則第197條 因應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准許本公司替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責任保險。

載列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事項的簡述只供本公司各股東參照，而須受將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股東應參閱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規限。有關上述所載第5項及第6項，載有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以及章程細則修訂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派發給各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通函內及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語茵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一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周語茵女士及謝如傑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幸東先生、龔建中先生及邱運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議員、吉盈熙先生及潘國謙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議員之候補董事，陳章國先生是邱運康先生之候補董事。